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政务服务“零跑动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《方案》旨在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从“跑部门”“跑政府”向“零跑动”转变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《方案》要求，对省、市、县(区)、乡镇四级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给付、其他行政权力等六类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(即“6+1”政务服务事项)，除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到场办理和涉密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，原则上全部列入政务服务“零跑动”事项清单。

《方案》规划，2021年底政务服务“零跑动”事项可办率达到50%以上，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50%以上；此后逐年提升两项指标，到2024年底，政务服务“零跑动”事项可办率不少于95%，可办事项使用率不少于80%，基本实现全省办事“零跑动为常态，必须到现场为例外”。到2025年，政务服务“零跑动”事项可办率、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营商环境国内一流的目标要求。

为保障上述目标实现，《方案》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，包括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再造、完善线上线下“一窗受理”运行机制、强化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兜底功能等。